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 801 號公告—12/11—加強硫排放的管理—美國加利福利亞州

協會知悉加利福利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空氣資源委員會”)最近發佈了 3 份海事通知，這可能會對本協會停靠在加利福利亞州和美國西部的會員產生極大影響。



通知的完整版本可在加利福利亞州環境保護署的官網上查閱，網址是

<http://arb.ca.gov/ports/marinevess/ogv/ogvadvisories.htm>，同時也附於本防損公告後。

### 海事通知 2011-3

該通知詳細介紹了《違規費用規定》在加利福利亞基線 24 海哩內的執行情況，該規定主要針對違規船舶，並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實施。此後，將計畫逐步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該規定允許船舶經營人支付一定的費用，而不是要求其遵守新的低硫排放標準。但是，這是筆很大的費用。例如，第一次到訪加利福利亞港的違規費用為 45,500 美元，此後的費用會逐次增加。此外，曾違規的船舶被要求發出當告知通知的要求，使有關當局警惕違規到訪。

### 海事通知 2011-4

在加利福利亞基線 24 海哩內，船舶應保留和加強的記錄。若船舶未按規定保留相關記錄，則根據加利福利亞州的州法令，船舶經營人會被處以巨額罰款。請從上述網址中或所附文件中查閱詳細說明及表格範例。

### 海事通知 2011-5

船舶經營人不遵守規定的要求，可享有一次安全豁免。由於某些超出船長合理控制的額外因素，遵守規定要求會威脅到船舶、船員、所載貨物或船上乘客的安全時，可行使該豁免。行使該豁免後的 24 小時內，船長必須聯繫空氣資源委員會並提出安全豁免。最後，船長須在安全豁免通知後的 4 個工作日內提交所有證明材料以

證實確實出現過此類情況，並提交為避免或減少此類情況再次出現的可能性而採取的步驟措施。

協會建議日後可能在加利福利亞港口停靠的會員一定要熟悉新規定，經常登錄加利福尼亞州環境保護署的官方網站查閱相關資訊，以確保任何時候都遵守其規定。

**資訊來源：** Robert Shababb  
托馬斯米勒（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mailto: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